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九期）
山东清洁热网烟热入青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QILU LAW FIRM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名称 4
（二）立项单位 4
（三）项目规划审批 5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7
（五）项目建设期限 7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8
（一）信息披露文件 7
（二）评级报告 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四）法律意见书 8
四、本期债券潜在的法律风险 8
（一）偿付风险 8
（二）利率风险 8
（三）流动性风险 8
（四）评级变动风险 9
（五）项目运营风险 9
（六）项目建设风险 9
五、结论性意见 10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泰山广场1号楼11-13层 电话：0531-62323888

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九期）

山东清洁热网烟热入青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泰山广场1号楼11-13层 电话：0531-62323888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九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30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80000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山东清洁热网烟热入青工程项目

（二）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烟热入青（烟台）供热有限公司。

烟热入青（烟台）供热有限公司成立于2026年8月14日，由山东清洁热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87MAKM93LUX6；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庆宁；公司住所为山东省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泰山广场1号楼11-13层 电话：0531-62323888

烟台市海阳市核电装备制造工业园区海翔东路6号核电生活区39号楼201室；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保温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冷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市政设施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规划设计管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的情形；项目立项单位具备相关经营范围。

（三）项目规划审批

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1、立项批复方面：

2026年6月3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单位山东清洁热网有限公司，项目代码：2606-370000-04-01-736539；后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单位改为烟热入青（烟台）供热有限公司。

2、土地及建设手续方面：

2026年8月11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用字第3700002026XS0004689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明确项目拟选位置烟台市海阳市、莱阳市、青岛市即墨区、城阳区。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泰山广场1号楼11-13层 电话：0531-62323888

2026年8月14日，海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建字第3706872026GG002561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确建设位置海阳市龙山街道、辛安镇、行村镇，建设规模为新建供热管线长约26.93km（其中辛安支线长约6.9km）。

2026年8月14日，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字第3702152026GG004561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确建设位置为盟旺路、孟沙河一路、天井山二路，建设规模为新建热力管线管径2×DN800，长度约5.83千米。

2026年8月17日，莱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建字第3706822026GG003364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确建设位置为莱阳市，建设规模为管线长度为15.1公里。

2026年8月18日，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字第3702142026GG008766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确建设位置为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抱虎山路，建设规模为长度热力管线2*2.29千米、管径热力管线DN1600。

经核查，因项目在申请用地预审、规划许可批复文件时项目公司烟热入青（烟台）供热有限公司尚未注册成立，项目由项目公司股东山东清洁热网有限公司申请土地批复文件。

3、环评材料

2026年10月10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核发鲁环审[2026]112号《关于山东清洁热网烟热入青工程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起点为海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泰山广场1号楼11-13层 电话：0531-62323888

阳市河宝村南，终点为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供热站，主要建设长输供热管网、5座中继泵站、2座能源站及1座隔压站。项目总投资约601299万元。

（五）项目建设期限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预计工期为2026年9月至2027年11月，目前已完成投资1,812.91万元，建设进度达0.30%。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评级报告

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中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立德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720720049M）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泰山广场1号楼11-13层 电话：0531-62323888

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750852616 4），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本期债券潜在的法律风险

（一）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供热收入，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但由于债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和投资组合的意愿等不同因素影响，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上进行流通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泰山广场1号楼11-13层 电话：0531-62323888

动性风险，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交易量及活跃性。

（四）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项目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抢险救灾及运营效益，上述风险将影响项目收益，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还本付息。

（六）项目建设风险

本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量大等特点，其建设运营应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勘测材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也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工程地质条件复杂和多样等特点，对于建设期产生的影响尤为突出。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程拖延将影响项目的资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还本付息。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的各项法律风险亦是投资者应当考虑的情况。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泰山广场1号楼11-13层 电话：0531-62323888

五、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且具有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泰山广场1号楼11-13层 电话：0531-62323888

（本页无正文，为《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九期）山东清洁热网烟热入青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辛　欢律师

袁玉昆律师

2026年10月20日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泰山广场1号楼11-13层　　电话：0531-62323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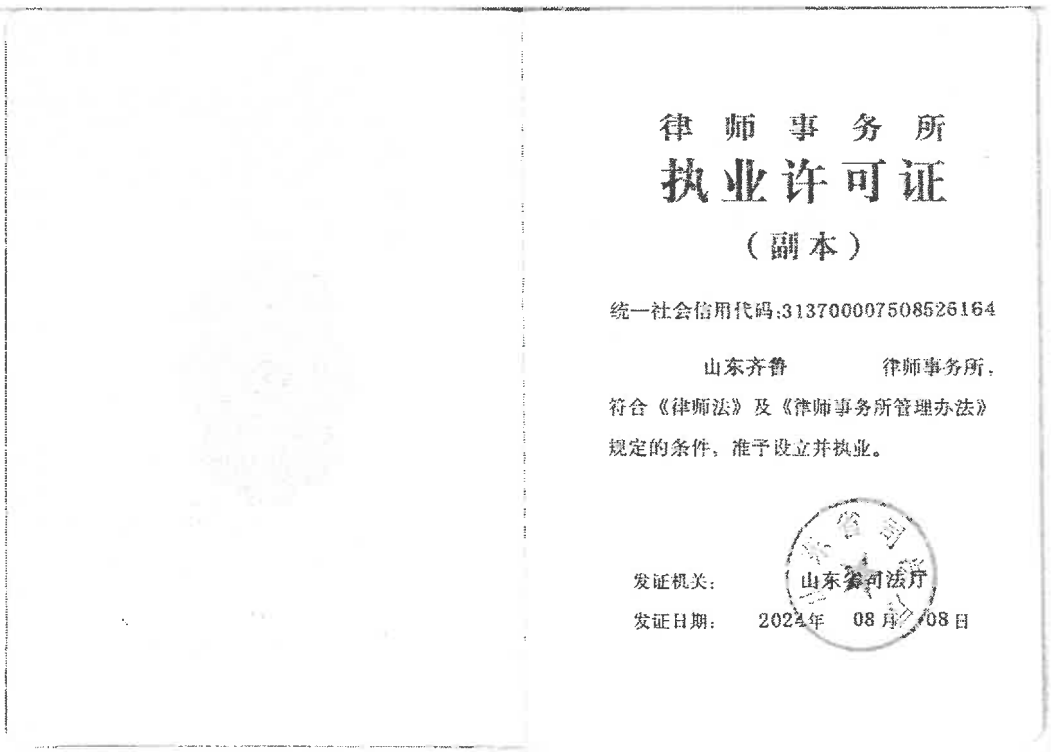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750852616 4

山东齐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08 日

No. 70148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750852616 4

山东齐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0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泰山广场1号楼11-13层
负 责 人	苏波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11.50万元
主管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03】42号
批准日期	2003年07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张利凯，张玉俊，贾峻峰，张行进，李庆新，魏兰柱，汪运现，庞国栋，林庆宾，李树伟，张佳林，李超，陈宝元，王刚，王伟，蔡诚，白文刚，苏波，陈波，王青，郭洪涛，盖俊山，于景利，赵晓亮，魏耀华，韩军，王东，季杰，关恩株，王霖，谢凯凯，张凯，易新苗，赵玉军，张建国，韩超，范飞飞，赵金玲，赵振强，田华，秦蒙，刘安山，韩海平，刘莉，胡保刚，徐怀杰，刘建新，韩建龙，魏洪斌，高强，姜鹏，马强，陈娟，刘媛，苏金玲，孙华，王珊珊，于子安，梁翠霞，王文娟，宋举，姜危晴，张艳艳，胡建永，陈凯，杨天宇，宋哲，郑建，贺宁，丛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陈建滨，吴岳，孔德志，贾美杰，张路，李永卫，王海青，秦晓英，郭治琼，马广鑫，杨子宁，付俊杰，宫大伟，王梅，李云庆，卢帅，潘庆强，张晓春，杨珍妮，王莹，王江涛，周萌，张亚东，王海燕，宋国光，张红雷，朱晓丹，陈常元，孟庆英，马小申，肖燕，韩文东，李晓晨，朱贤斌，王振霖，刘迅，刘胤，戴金辉，阚宇，解伟娜，王良齐，刘国祥，李伟亮，邱金峰，辛龙，宋培凤，左俊杰，刘祥晓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泰山广场1号楼11-13层　　电话：0531-6232388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泰山广场1号楼11-13层 电话：0531-62323888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白文刚	2021年12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54万元	2025年3月20日
	1079.5万元	2026年3月26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任海涛、刘振、杨柳、李玉军、刘丽娜、石慧芳、时圣华、徐芳杰、李法东、张宏森、周彦旭、辛欢、李洁、张广平	2026年3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泰山广场1号楼11-13层 电话：0531-62323888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朱贤斌	年 月 日
李云庆	年 月 日
张佳林、王海青、赵金玲、季杰	2025 年 3 月 20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泰山广场1号楼11-13层　　电话：0531-6232388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148512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泰山广场1号楼11-13层　　电话：0531-62323888